



上海法学文库

孙育玮 等著

都市法治文化与 市民法律素质研究



上海法学文库

都市法治文化与 市民法律素质研究

孙育玮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研究 / 孙育玮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上海法学文库)

ISBN 978-7-5036-7061-9

I. 都… II. 孙… III. 法律意识—公民教育—研究—
上海市 IV. D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6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郭 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62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61-9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植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法学会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愿今天我们

所作的决策,因为它的正确,而为后人所沿用。

最近几年,社会科学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科学的发展,对社会科学的投入大大加强,文化体制改革给出版、发行领域也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明显缓解,精品学术书稿更是抢手货。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辑出版《文库》,没有质量意识、市场意识是不行的。我们要为精品学术著作的出版提供方便,也要为有光彩但还略嫌稚嫩又出版无门的作品提供出路,更要防止降低要求,让不符合《文库》标准的作品滥竽充数、“出外快”,那样,最终砸的是《文库》的牌子。

《文库》已经起步了,所有的作者、评审者、编辑、编务和发行人员,以及法学会的同人如果能够齐心协力将它做好,那可是功德无量啊!

沈国明

2005年10月1日

序

沈国明*

为了加强上海的都市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市民的法律素质,进而增强城市的综合实力,提高国际竞争力,上海市法学会提出了名为《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研究》的课题,旨在通过研究,针对现状,提出有效的对策,全面提高上海的城市法治文化水平和市民法律素质,其中,特别期望以2010年上海世博会为时间节点,取得阶段性的成效。课题指南发布后,响应者甚众,经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最终由孙育玮教授为组长的课题组承接了这项课题。经过一段时间的社会调查和理论研究,他们提交了研究报告也就是本书稿。书中,作者将城市现代化视做市民自身现代化的过程,以上海为样本,对城市法治文化和市民的法律素质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在理论层面对与都市法治文化、市民法律素质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有很强的说服力,问卷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则为进一步进行相关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也为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了详尽的数据和真实的社会状况。总体而言,这是一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与以往同类研究相比,本书至少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透视城市法治文化与市民的法律素质之间的关系。法律法规乃至城市建筑都承载和体现着法治文化,但是,与书面的条文和固化的建筑相比,市民的行为方式更鲜活地展示着城市的法治文化。本着这种认识,本书聚焦市民行为,通过对市民行为的分析,使读者对上海这个城市的法治文化有了较为直观的认识。

众所周知,通常所说的市民,包括城市里有户籍的居民和没有户籍的其他常住人口。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市民的群体在迅速扩大。不管新市民还是老市民,都有与急速扩张的城市相融合的问题。城市的急速发展,对城市

* 上海市法学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管理的压力迅速增大,国内外专家在评论上海与国际大都市的差异时几乎都认为,硬件建设一流,在城市管理、市民遵守规则等软件建设方面则明显滞后。城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问题被提到了突出的地位。我们在以跨越式发展方式进步的同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尽快改变城市软硬件之间的脱节,以免城市的进一步发展掣肘于软件建设。

城市管理不像依照图纸施工那样具有可检测性,它需要很多无形的、精神性的综合因素发挥作用,城市管理真正达到多数人认可的较好状态,管理相对人一定是合作的。所谓的城市法治文化中,是包括这些内容的。管理相对人是否合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本身是否满足管理相对人的利益需求。本书作者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清晰地说明,我们应当在透视城市法治文化时,把城市管理看做是解决社会矛盾、平衡不同群体利益的过程,这既可以防止把法律仅仅当做“治人”的工具,又可以防止把新市民尤其是外来人口作为问题人群。

二是问卷调查的样本比较大。作者采集的样本比较大,受访对象很有代表性,大体与市民群体分布相吻合。问卷将市民行为归类和细分,所涉内容上百项,紧扣市民法律素质这个专题。书中还对问卷采集的数据进行了分析,不仅说明了现状,而且分析了成因,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市民对法治化的认识和期盼。

我很赞成像作者那样具体分析市民行为,然后再对市民法律素质乃至城市法治文化作总体评判,因为这将使结论具有事实基础。长期以来,虽然不乏这方面的评判,但不少是凭感觉,更多的是人云亦云。法治化建设实践要求政策具有特效性,也就是对现实有很强的针对性,同时又具有可操作性,一旦实施,效果明显。现在往往存在这种情况,出台的政策不少,但收效甚微,寻找的原因一般都是责怪执行不力,然后再出台新政策,循环往复。其实,很多时候是因为对现状掌握不准确,对矛盾的焦点认识不清晰所致。大量事实表明,提出具有特效性政策的基础是掌握真实情况,并对现象做出鞭辟入里的分析。本书提供的很多素材,对人们掌握真实的社情民意有积极作用,作者对各种社会现象的分析有助于人们理解广大市民的行为,以及上海这个色彩斑斓的大都市。

三是对市民法律素质和城市法治文化的分析,是紧密结合城市的发展来进行的。城市法治文化与城市发展的相关性是不言而喻的,市民法律素质与城市发展也呈正相关。作者关注城市发展的研究方法,在帮助读者认

识有关社会现象方面很有价值。

市民的法律素质以及许多行为、习惯,会随着城市的发展而改变。已经有很多实验证明环境可以改造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能直接感受到这一点。一般而言,环境的改变,会使人们习惯的行为有所改变。常见的例子是,有随地吐痰习惯的人,在庄重、洁净、豪华的场所,会对自己的行为有所节制;在国内不乱穿马路的外国人,在中国会随着乱穿马路的人群,置红绿灯信号于不顾。这正反两个例子反映了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如果我们承认,城市管理是解决社会矛盾、平衡不同群体利益的过程,那么,可以预见,随着经济跨越式发展,城市的管理水平也会快速提高,市民的行为会趋于理性和文明,更符合法治的要求。本书着力说明了市民法律素质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也在很大程度上向人们展示了城市法治建设和市民法律素质未来的乐观前景,虽然研究的是上海,但是,对于其他城市也会具有借鉴意义。

事实上,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提高得很快,2001年时还是31%,可2003年时已经达到了37%。有些省已经接近50%。根据世界城市化进程的规律,城市化水平达到30%以后,城市化进程将加快。目前,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已经超过30%,进入了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在这个阶段,环顾各地,大致情况差不多。经过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城市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且,不少城市提出要以建成国际化大都市为目标。作为后发的国际大都市,加快城市基本建设是必要的,但是,实践已经要求我们必须将提高市民法律素质与对城市发展的关注结合起来。

要提高市民的法律素质,必须关注他们的实际利益与需求。当前,应当格外关注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城乡二元结构导致社会利益群体多元化、社会矛盾多元化。城市中的土地开发和动拆迁问题、流动人口问题、就业问题、社会分层问题、群体利益冲突问题、社区隔离问题、城市心理人格扭曲问题、城市人新生活伦理观问题、社会治安和城市犯罪问题、色情业泛化问题等,把城市化过程中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些问题对城市法治化水平、市民法律素质具有非常直接的影响。对这些社会问题进行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是我们的工作目标,也是走向城市法治化必须解决的难题。我们在这方面,无论是认识水平还是具体举措的有效性,都需要提高。

近年来大家愈来愈认识到,城市法治化水平和市民法律素质的提高,不可能非常快捷。世界名著《孤星血泪》中说道,造就一个绅士,需要经历三

代。我们的城市化并不以培养绅士为目标,但是,名著中的这句话,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思维方式的改变以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市民法律素质的提高,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以法化民”的过程。有学者称此为“化育”的过程,所谓化育:一是化,即教化、转化和涵化,春风化雨,潜移默化,化腐朽为神奇;二是育,即教育、培育。化育的内容应当包括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情感和法律行为等不同层面,在急速城市化的阶段,应当让市民感受城市的文化,理解城市的文脉。

上海的城市文化中,是有着法治元素的。上海赢得的城市地位,与它所具有的法治因素有关。近代上海是个工业化、商业化的社会,比较重视个人的能力、信誉,比较重承诺、守信用,因而,城市总体氛围是比较守规矩、重视契约。这种特点现在一定程度上仍被保留着。外商普遍反映,与上海人谈判比较困难,要考虑很多细节,但是,合同签订后,能够得到比较好的遵守。在城市管理上,上海也吸收了历史上的许多做法。近代上海,在极为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有过较早接触和吸收域外先进法治文化的经历和传统。在1845~1943年的近百年间,上海设有全国最大的租界,上海人民在被迫接受殖民主义侵略的同时,客观上也经历过了一个较早接触、了解、鉴别和吸收域外法治理念、法律制度和管理经验的机会,这对于后来上海城市法治文化的形成,是具有影响的。

历史一再表明,在规则方面,做得好的地方就可能成为竞争中的赢家,做得不好的,很可能沦为输家。上海要跻身国际大都市之列,没有法治文化建设是万万不行的。法治的实现需要社会具有接受法治的基础,需要市民对法律的遵从。现在,无法可依的情况已经基本结束,但是,执法状况并不尽如人意,社会成员的守法状况也不尽理想,因而,城市的多方面秩序并没有达到法律、法规制定时的预期。我们需要立足社会现实,从各个方面寻找原因,从而改变这种状况,从根本上提高城市法治化水平和市民法律素质,使上海真正有与其经济地位相符的法治环境。本书在这方面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

孙育玮教授做事严谨踏实,课题组的工作广受好评,但他仍希望大家在肯定成绩的时候多提意见和建议。我觉得,这项研究应当继续下去,并且可以考虑与研究有关社会问题相结合,与研究城市不同社会群体的要求相结合。实践将证明,这样逐步深入的研究对中国法治建设会有切实的推进作用。

作者简介

孙育玮: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哲学博士,法学学科学术带头人,法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市重点学科都市文化化学学科组成员。

胡志民: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法律系副主任。

徐继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苏州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5 级博士研究生。

费长山: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律系主任,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施延亮: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善根:上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05 级博士研究生,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2 级硕士研究生。

王 华:上海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干警,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2 级硕士研究生。

穆中杰: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专业 2005 级博士研究生,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吴雪锋:上海市六角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潘定国:上海电大青浦分校法律与行政系讲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陈 巍: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助理研究员,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孙 瑜: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郑雪滢:辽宁大学教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3 级硕士研究生。

徐美玲:上海师范大学机电学院教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2005 级硕士研究生。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都市法治文化	4
第一节 现代化与都市化	4
第二节 现代都市法治文化的生成条件	8
第三节 现代都市法治文化的生成机理	18
第二章 都市法治文化本体的理论分析	25
第一节 都市法治文化的内涵特征	25
第二节 都市法治文化的结构要素	32
第三节 都市法治文化的社会功能	36
第三章 都市法治文化的现状与发展战略	47
第一节 都市法治文化与都市法治化	47
第二节 都市法治文化的现状分析	51
第三节 都市法治文化的发展战略	59
第四章 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的内在关联	68
第一节 内化映现:内在关联的基本表征	68
第二节 理念相通:内在关联的精神枢纽	73
第三节 良性互动:内在关联的动力机制	78
第五章 和谐法治社会构建中的市民法律素质	81
第一节 和谐社会构建对市民法律素质的宏观定位	82
第二节 依法治国方略对市民法律素质的迫切要求	89
第三节 市民社会培育对市民法律素质的内在促进	98
第六章 市民法律素质本体的理论分析	108
第一节 市民法律素质的内涵特征	108

2 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研究

第二节 市民法律素质的结构要素	124
第三节 市民法律素质的评价指标	130
第七章 市民法律素质状况的实证考察	137
第一节 新时期市民法律素质的历史性进步	137
第二节 法治化背景下市民法律素质的现实差距	151
第三节 既往普法教育经验的辩证反思	159
第八章 提高市民法律素质的现实对策	165
第一节 力戒形式主义,努力探索法制教育的新模式	165
第二节 针对薄弱环节,重点解决法律素质结构的不完善	168
第三节 改善法制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173
附录一:“上海市民法律意识调查”课题研究报告	186
“上海市民法律意识调查”课题总报告	186
“上海市民法律意识调查”课题统计报告	203
“上海市民法律意识调查”课题调查问卷	224
附录二:上海市“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建议稿	241
关于在本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草案建议稿)	241
附录三:本书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列目	253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1

引 言

当今的中国正在经历着一场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深刻变革,无论其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场空前壮阔的社会变革中,现代化不但是其基本诉求的价值取向,而且也是亿万民众参与其中的伟大实践。现代化不但意味着要有现代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理性文化的基本内涵,而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还要追求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特点并有更高品位水准要求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时代的挑战和实践的呼唤,总会把许多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紧迫性的课题提到人们面前,亟待我们去探求和回答。本课题所要研究的问题就是这种亟待探求和回答的众多问题之一。

本书的主题是“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研究”。研究的重点和目的在于,探讨如何培育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都市法治文化和尽快提升市民法律素质以利于实现国家整体的现代化。由于这一研究,是在我国整个社会日益推进现代化、法治化的宏观背景下,是在党和国家确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略的战略格局下来展开的,其鲜明的时代感和迫切性是不言而喻的。城市化(都市化)是与现代化必然伴生的历史进程,都市在社会发展中愈发显示出其经济枢纽、政治中心、文化先导和文明引擎的重要作用。都市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其硬件设施,还更取决于其软件精神文化的灵魂和支撑,而都市法治文化是其先进文化必备的重要方面。作为社会和历史主体的人不但是文化的创造者、传播者和实践者,而且人本身又是文化的承载者和体现者。人本身是被文化了的人,人的素质(包括法律素质)是文化聚合和内化的体现,人的素质的现代化又是全部社会现代化的基础和关键。因此,在现代化、法治化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深入探究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间的内涵定位及其相互

关联、互动和契合,乃至培育都市法治文化和提高市民法律素质的发展战略、现实对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在本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们较多地选取上海城市的情况作为主要透视对象和实证素材、实践背景,但我们希望探求和揭示的,是能够对于认识我国城市化、法治化进程中的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问题具有普遍启示意义的基本规律及其理性认识。

本书的内容结构包括八章。其基本的研究思路和内容要点是:

第一章“现代化进程中的都市法治文化”试图充分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在现代化乃至更广阔的社会背景视域下,探究都市法治文化的生成机理和发展规律,并紧密结合我国社会的实际,为培育都市法治文化和提高市民法律素质提供法社会学的启示、铺垫和支撑。

第二章“都市法治文化本体的理论分析”主要是从法理学、法哲学、文化学等学科的本体论角度,对都市法治文化的内涵予以分析和界定,对都市法治文化的特征、结构要素及其社会功能加以深入的探讨和揭示,从而对都市法治文化从更高的层面上加以理性的深入把握。

第三章“都市法治文化的现状与发展战略”主要从实然的角度,用实证的方法,在对都市法治文化的现状及其原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都市法治文化的发展战略。

第四章“都市法治文化与市民法律素质的内在关联”主要从文化哲学的理论视角和高度深入揭示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性,这种内在的关联性在于:内化映现是二者内在关联的基本表征;理念互通是二者内在关联的精神枢纽;良性互动是二者内在关联的动力机制。该章从结构上讲,是联结“都市法治文化”和“市民法律素质”两大实体内容成为有机体的中介环节;从内容上讲,是会通“都市法治文化”和“市民法律素质”两大实体内容成为有机体的精神枢纽。

第五章“和谐法治社会构建中的市民法律素质”使用“和谐法治社会”的提法,意图是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集中从法治的视角来分析和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法律问题,主要是突出和谐社会构建中和“法治”口径下有关都市法治文化和市民法律素质的研究,特别是通过和谐社会构建与市民法律素质、依法治国方略与市民法律素质、市民社会培育与市民法律素质三个维度关系的分析,指明市民法律素质研究的宏观时代背景和迫切需求。因此,该章可以视做是后三章的统领和铺垫。

第六章“市民法律素质本体的理论分析”试图结合心理学、行为学的知识原理,主要从本体论应然性的角度对市民法律素质的内涵、意义加以分析和界定,对其特征、结构要素加以深入的探讨和揭示;同时,从理论和经验的结合上,对评价、测定市民法律素质的法律指标体系进行实证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本章内容为下一章对市民法律素质的实证考察提供理论支持和考察指向。

第七章“市民法律素质状况的实证考察”主要从实然性的角度,用历史考察和实证研究的方法,以普法为基本线索,沿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考察新时期市民法律素质的历史性进步,以增强提高市民法律素质的信心;考察法治化背景下市民法律素质的现实差距,以明确提高市民法律素质的努力方向;考察既往普法教育的经验得失,以期对未来的法制教育提供改进的客观依据。

第八章“提高市民法律素质的现实对策”主要是以今后应然性目的为指向,紧密围绕如何提高市民法律素质提出可操作性的现实对策。重点阐述了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针对既往普法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努力探索法制教育的新模式;二是针对薄弱环节,重点解决市民法律素质结构的不完善;三是针对改善法制环境,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第一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都市 法治文化

本章写作的目的在于考察法治文化与现代都市的复杂关系。采取的是在宏观结构背景下,对都市法治文化生成的主体行动进行分析的框架。所谓的宏观背景就是现代化、社会转型和都市结构;所谓的微观行动分析就是通过解释个体行动的主观意义,描述现代都市生态和社会环境与法治文化生成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现代化与都市化

任何文化的生成和变迁都离不开具体的历史环境,因此我们在探讨都市法治文化的时候,首先要对都市法治文化的历史背景作一个基本的考察。现代化和社会转型就是中国都市法治文化生成和变迁的宏观历史背景。我们对中国都市法治文化的探讨不能离开这一基本的历史背景,但是在这里我们只能简要地勾勒其基本轮廓。

一、现代化的含义与中国现代化的重要主题

现代化理论发轫于 20 世纪 60 年代,学者对现代化主要从两种角度进行界定:一种认为,现代化是近几个世纪以来,由于知识的爆炸性增长导致源远流长的改革进程所呈现的动态形式,所以现代化可定义为,“反映着人控制环境的知识亘古未有的增长,伴随着科学革命的发生,从历史上发展而来的各种体制适应迅速变化的各种功能的过程”。^① 另一种对现代化的理解认

^① [美]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段小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 页。转引自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